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許哲誠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34
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4220

電子郵件：00a75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7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

(115242D000439_1152200780A_115D2001699-01.pdf、

115242D000439_1152200780A_115D2001700-01.pdf、

115242D000439_1152200780A_115D200170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高雄市田寮區及內門區編號第2205號水源涵養
保安林部分面積0.292773公頃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
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交通部公路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林業
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文
2026/01/23
13:56:48
章

屏東分署
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780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田寮區及內門區編號第220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292773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93.107250公頃，其中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段59-16地號內部分面積0.292773公頃，現況為既成道路及其邊坡擋土牆、橋梁周邊護坡及維持現有前揭相關設施水土保持安全之竹闊混生林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（國防、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）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792.81447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

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

高雄市田寮區及內門區編號第2205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圖1

高雄市田寮區及內門區編號第2205號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段59-16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292773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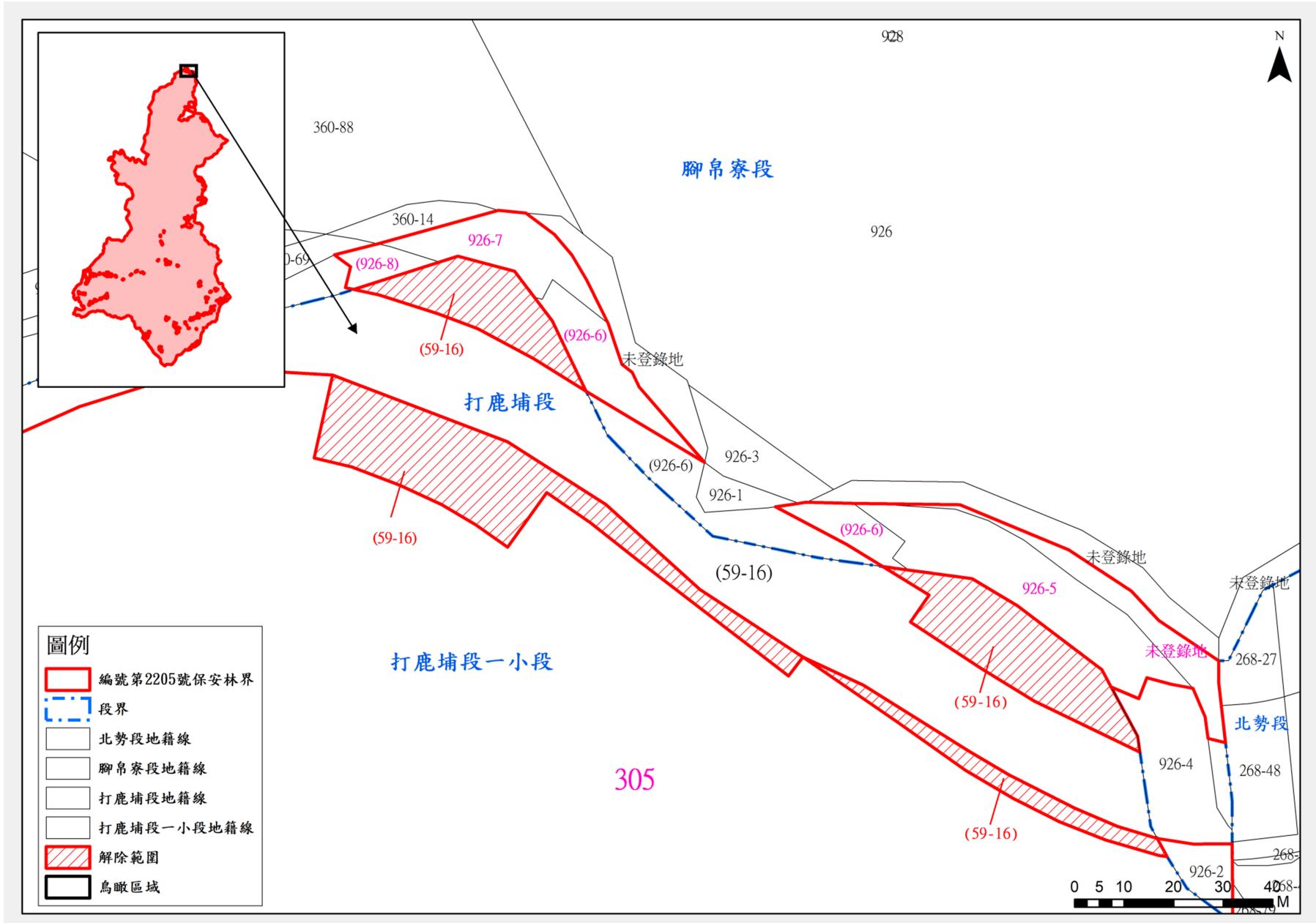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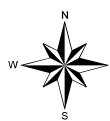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

S : 1 / 3 6 0 0 0

高雄市田寮區及內門區編號第220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田寮區打鹿埔段、打鹿埔一小段、南安老段、南安老段一小段（旗山事業區第43林班）、高雄市內門區腳帛寮段

面積：792.814477公頃

